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1. 擬進行的重組相關交易(其中包括):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 (2) 關連交易—向主要股東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 (3) 採納團隊穩定計劃;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通過計劃落實重組。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公告所載，於該公告日期，持有現有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75%的同意債權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同意債權人已承諾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其中包括在計劃會議上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現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投票贊成計劃。

重組範圍包括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境外債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估計債務求償額(含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但不包括違約利息)合計為9,552,284,577.95美元，惟須經計劃管理人審核及確定。重組將涉及解除本公司的債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的某些義務。

本公告載列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作為註銷現有債務及解除與現有債務有關的相關債權的對價，在股權結構穩定計劃的規限下，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兩個系列的強制可轉換債券（作為重組對價）。強制可轉換債券1與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本金額合計應等同於所有計劃債權人的債權總金額。受限於重組的條款及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計劃債權人可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1、強制可轉換債券2或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組合。

此外，受限於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相關同意債權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獲得的早鳥同意費或基礎同意費（如適用）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以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形式按面值支付。同意費不受限於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申請強制可轉換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3. 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

(1) 向融創國際（作為計劃債權人）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融創國際為融創國際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因此，與現有債務的其他持有人類似，根據選擇及分配機制，融創國際持有的融創國際強制可轉換債券將於重組時轉換為強制可轉換債券。

(2) 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向孫宏斌先生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為1) 維持股權結構穩定；2) 確保孫宏斌先生能夠持續為本集團的保交付、債務風險化解及長期業務恢復貢獻價值；及3) 鞏固各方信心並更好的整合資源，建議通過重組向主要股東或其指定人士分配附帶條件的受限股票，以將孫宏斌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的股權比例維持在一定水平。具體而言，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計劃債權人每獲得分配的100美元本金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歸屬於融創國際者除外）中將有23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予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人士。

融創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31%。融創國際由孫宏斌先生之家族信託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創國際及孫宏斌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1)向作為計劃債權人的融創國際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2)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向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4. 採納團隊穩定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持續推動保交付、債務風險化解、資產盤活等工作和長期的經營恢復、業績表現，需要依賴一支穩定且有能力的團隊全力以赴、積極投入，持續做出貢獻及創造價值。考慮到亟需穩定團隊且未來用於支付員工薪酬的資金來源不確定及匱乏，本集團擬採納團隊穩定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其選定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為薪酬的長期補充來源。同時，團隊穩定計劃亦旨在激勵承授人未來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促進本集團持續經營及長期業務恢復與發展。

團隊穩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新增額外1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為推動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採納團隊穩定計劃，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不足以覆蓋前述交易下擬發行的新股數量，且考慮到本集團後續業務發展及為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多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以上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採納團隊穩定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

除融創國際、孫宏斌先生、天津標的及孫喆一先生(孫宏斌先生之子)因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1%，且在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採納團隊穩定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進一步詳情；(b)採納團隊穩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c)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d)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信；(e)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f)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載交易的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告所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1. 重組的背景及關鍵條款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有關重組的公告。

本公司擬通過計劃落實重組。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公告所載，於該公告日期，持有現有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75%的同意債權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同意債權人已承諾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其中包括在計劃會議上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現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投票贊成計劃。

重組的關鍵條款

重組範圍包括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境外債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估計債務求償額(含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但不包括違約利息)合計為9,552,284,577.95美元，惟須經計劃管理人審核及確定。重組將涉及解除本公司的債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的某些義務。

(1) 重組對價—強制可轉換債券

作為註銷現有債務及解除與現有債務有關的相關債權的對價，在下文「股權結構穩定計劃」一段所載安排的規限下，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兩個系列的強制可轉換債券(作為重組對價)。

強制可轉換債券1與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本金額合計應等同於所有計劃債權人的債權總金額。受限於重組的條款及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計劃債權人可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1、強制可轉換債券2或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組合。選擇及分配機制(「選擇及分配機制」)載列如下：

- (i) 選擇1(默認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或
- (ii) 選擇2：強制可轉換債券2，其中計劃債權人的總選擇不得超過所有計劃債權人的債權的25%(「上限」)。

若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計劃債權人選擇超過上限，則：

- (i) 強制可轉換債券2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本金總額等同於上限；及
- (ii) 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計劃債權人將根據其債權中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部分按比例獲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2，並就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任何剩餘債權向該等計劃債權人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1。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一節。

(2) 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歸屬於計劃債權人的上述強制可轉換債券(包括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23%(作為重組對價)將用於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為1)維持股權結構穩定；2)確保孫宏斌先生能夠持續為本集團的保交付、債務風險化解及長期業務恢復貢獻價值；及3)鞏固各方信心並更好的整合資源，建議通過重組向主要股東或其指定人士分配附帶條件的受限股票，以將孫宏斌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的股權比例維持在一定水平。具體而言，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計劃債權人每獲得分配的100美元本金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歸屬於融創國際者除外)中將有23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予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人士。

股權結構穩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3. 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一節。

(3) 團隊穩定計劃

本集團持續推動保交付、債務風險化解、資產盤活等工作和長期的經營恢復、業績表現，需要依賴一支穩定且有能力的團隊全力以赴、積極投入，持續做出貢獻及創造價值。考慮到亟需穩定團隊且未來用於支付員工薪酬的資金來源不確定及匱乏，本集團擬制定團隊穩定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其選定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為薪酬的長期補充來源。同時，團隊穩定計劃亦旨在激勵承授人未來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促進本集團持續經營及長期業務恢復與發展。

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必需的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計劃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全部已攤薄股本(假設將全部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及根據團隊穩定計劃向該等員工配發及發行股份)7%的股份。假設將全部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其中將予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本金額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75%及同意費的總和及將予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本金額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25%，及根據團隊穩定計劃向該等員工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此時全部已攤薄股本的7%的股份數量為1,861,317,829股股份。假設將全部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其

中將予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本金額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100%及同意費的總和，及根據團隊穩定計劃向該等員工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此時全部已攤薄股本的7%的股份數量為1,701,719,114股股份。於重組生效日期後，董事會將根據選定僱員在核心業務中作出的貢獻，逐年向彼等授予該等股份。新股份的授予期間將為5年或以上及歸屬期間整體將不短於8年，即最後一批授予的股份激勵不得於重組生效日期第八周年日前悉數歸屬。員工所獲得的股份在重組生效日期後18個月內不得出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146,984,3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授出更多股份激勵，惟須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以便本公司按照上述計劃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全部已攤薄股本(假設將全部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及根據團隊穩定計劃向該等員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7%的股份。

團隊穩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4.採納團隊穩定計劃」一節。

(4) 早鳥同意費或基礎同意費

截至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前有效持有合格受限債務，並在記錄日期仍持有全部或部分該等合格受限債務的同意債權人，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獲得一筆早鳥同意費，金額等同於該同意債權人截至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前持有的合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1.0%。

截至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前有效持有合格受限債務，並在記錄日期仍持有全部或部分該等合格受限債務的同意債權人，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獲得一筆基礎同意費，金額等同於該同意債權人截至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前持有的合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0.5%。

為免疑問，就同一合格受限債務本金金額獲得早鳥同意費和基礎同意費的權利不可疊加。合格受限債務的同意債權人只能就該合格受限債務收取早鳥同意費或基礎同意費其中之一。

早鳥同意費和基礎同意費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以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形式按面值支付，前提是同意債權人(其中包括)：

- (a) 持有或已獲得符合重組支持協議相關規定的合格受限債務；

- (b) 在計劃會議上（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債務的總額投票贊成計劃；及
- (c) 並未行使其終止重組支持協議的權利，且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同意費不受限於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重組條件

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初始同意債權人（其應合理且真誠行事）或大多數同意債權人的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使重組生效的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生效日期發生，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上市取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或其他具國際地位證券交易所之相關上市／報價原則批准或有條件批准，發行和轉換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採納團隊穩定計劃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股份之聯交所上市批准或有條件批准，以及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所發行股份及採納與實施團隊穩定計劃所需的股東必要批准），及完成重組所需的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本公司與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機構就其提供的建議重組相關服務而簽訂的合同或其他安排，全額支付本公司因重組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的專業費用和開支以及與現有債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專業費用；
- (c) 在重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全額結清早鳥同意費和基礎同意費；
- (d) 主要重組文件均採納約定形式，且本公司向初始同意債權人提供團隊穩定計劃及相關平邊契約的關鍵條款草案，供其審閱及發表意見；
- (e) 就附錄於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細則中要求於重組生效日期前完成的所有條件的條款，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予以遵守；
- (f) 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g) 每份重組文件中所載的各項具體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 (h) 本公司公告重組生效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應在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5個營業日(除了第(b)和(c)項, 須於重組生效日期當日達成)內落實, 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2026年3月31日或本公司, 經初始同意債權人或所需的多數同意債權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可選擇延期的較後日期及時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根據重組條款, 將向計劃債權人分配兩個系列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即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強制可轉換債券2。

如本公告「1. 重組的背景及關鍵條款」一節所載, 可能會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以滿足重組對價及/或(僅就強制可轉換債券1)支付同意費(視情況而定)。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本金額最高達9,710,670,612.75美元(即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100%, 與早鳥同意費及基礎同意費的總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 及本金額最高達2,412,500,000美元(即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25%)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

(a) 作為向計劃債權人的重組對價

就強制可轉換債券1而言, 不少於計劃債權人的債權的75%。

就強制可轉換債券2而言, 不超過計劃債權人的債權的25%。

若概無計劃債權人選擇強制可轉換債券2, 則所有計劃債權人將默認獲得強制可轉換債券1。在此情況下, 將予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本金額高達9,650,000,000美元, 佔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100%, 且將不會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2。

若計劃債權人選擇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不少於上限，則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本金總額等於上限。在此情況下，將予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本金額高達約7,237,500,000.00美元，佔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75%，而將予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本金額高達約2,412,500,000美元，佔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25%。

(b) 作為同意費(僅限強制可轉換債券1)

早鳥同意費和基礎同意費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以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形式按面值支付，前提是須遵守重組支持協議的相關條款。

持有現有債務本金額5,579,064,062.86美元的計劃債權人已在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或之前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假設該等同意債權人已遵守重組支持協議的相關條款，並將獲得早鳥同意費(金額等同於該同意債權人截至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持有的合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1.0%)，則將發行本金額55,790,640.63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作為早鳥同意費。

持有現有債務本金額額外975,994,424.32美元的計劃債權人已在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後，但於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或之前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假設該等計劃債權人已遵守重組支持協議的相關條款，並將獲得基礎同意費(金額等同於該同意債權人截至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持有的合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0.5%)，則將發行本金額4,879,972.12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作為基礎同意費。

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期限：	<p>就強制可轉換債券1而言，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滿六個月的當日，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未轉換本金額於到期時將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為股份。</p> <p>就強制可轉換債券2而言，期限為自2025年12月31日及發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滿30個月的當日，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未轉換本金額於到期時將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轉換為股份。</p>
利息：	強制可轉換債券不計息。
轉換事件／期間：	<p>(a) 普通轉換：</p> <p>強制可轉換債券1：</p> <p>於到期日前二十(20)個營業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持有人可遞交轉換通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1按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轉換為股份。</p> <p>強制可轉換債券2：</p> <p>於2025年12月31日及重組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滿18個月(包括該日)後及到期日前20個營業日之前的期間，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任何持有人可以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2發出通知，按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轉換為股份。</p>

自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重組生效日期中較早者後18個月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並通過向所有強制可轉換債券2持有人發出一次或多次事先通知,宣佈全部或特定金額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可按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2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份,在此情況下,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2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強制可轉換債券2提交轉換通知以轉換為股份。倘本公司僅宣佈最多特定數額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而非全部強制可轉換債券2)可予轉換,則強制可轉換債券2將根據每次轉換的轉換日期(定義見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條款及條件)以先到先得方式進行轉換。融創國際已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僅宣佈最多特定數額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而非全部強制可轉換債券2)可予轉換,則融創國際同意在所有其他轉換持有人的轉換請求得到滿足後,再進行其轉換;且倘所有轉換持有人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數額超過該特定數額,則融創國際的轉換請求將根本不會被處理。

(b) 到期強制轉換：

截至到期日前20個營業日，所有尚未轉換的餘下強制可轉換債券將於適用到期日強制轉換為股份，除非於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記錄日期起（包括該日在內）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生及持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及（僅就第(iv)段事件而言）(1)受託人應按照持有當時尚未轉換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尚未轉換本金總額不少於200,000,000美元）本金額不少於10%的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或(2)持有當時尚未轉換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尚未轉換本金總額不少於200,000,000美元）本金額不少於10%的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暫停強制轉換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則所有持有人持有的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不會強制轉換為股份：

- (i) 針對本公司授出清盤令；
- (ii) 本公司股份退市；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如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所載暫停買賣；及
- (iv) 未根據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交付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若未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表明基於該等事件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已根據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到期應付，或上述所有事件不再持續，則應按照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恢復強制轉換。

(c) 提前強制轉換：

儘管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存在任何相反規定，於尚未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00美元（就強制可轉換債券1而言）或250,000,000美元（就強制可轉換債券2而言）後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會發出強制轉換通知，所有尚未轉換的餘下強制可轉換債券1或強制可轉換債券2（如適用）須於本公司指定日期強制轉換為股份，惟須遵守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d) 加速轉換（僅就強制可轉換債券2而言）：

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2，加速轉換事件包括：

- 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後產生任何新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營運開支除外；
- 違反強制可轉換債券2項下的其他義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交叉違約、判決／非自願法律程序／自願法律程序（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條款載有相關除外情況）；
- 除有關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信託契約允許之情況外，任何擔保變得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原因對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不再完全有效，或由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聲稱不可執行、無效或不再完全有效；
- 除信託契約允許之情況外，任何擔保文件變得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完全有效或由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或本公司聲稱不可執行、無效或不再完全有效；

- 針對本公司授出清盤令；
- 本公司股份退市；
- 本公司股份如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條款所載暫停買賣；及
- 未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條款及條件交付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於發生任何加速轉換事件後，強制可轉換債券2將可根據其條款轉換。

轉換限制：

倘本公司已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交付或交存相關贖回／回購通知以行使贖回或回購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權利，則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不得被行使，如果本公司未按相關贖回／回購通知贖回或回購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此項轉換權行使限制應失效。

轉換價格：

強制可轉換債券1

在強制可轉換債券1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初始為每股6.80港元，其可於下文「調整事件」一段所載的調整事件發生後進行調整。

初始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為每股6.80港元，相當於：

- 較2025年4月17日(即重組支持協議簽訂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8港元溢價約330.38%；
- 較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溢價約341.56%；及
- 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504港元溢價約352.13%。

強制可轉換債券 2

在強制可轉換債券 2 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強制可轉換債券 2 轉換價格初始為每股 3.85 港元，其可於下文「調整事件」一段所載的調整事件發生後進行調整。

初始強制可轉換債券 2 轉換價格為每股 3.85 港元，相當於：

- (a) 較 2025 年 4 月 17 日 (即重組支持協議簽訂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58 港元溢價約 143.67%；
- (b) 較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54 港元溢價約 150.00%；及
- (c) 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504 港元溢價約 155.98%。

強制可轉換債券 1 轉換價格及強制可轉換債券 2 轉換價格均由本公司與初始同意債權人經考慮 (其中包括) 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及計劃債權人對重組條款接受程度的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旨在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初始強制可轉換債券 1 轉換價格 (每股 6.80 港元) 及初始強制可轉換債券 2 轉換價格 (每股 3.85 港元) 較 2025 年 4 月 17 日 (即重組支持協議簽訂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58 港元有一定的溢價。強制可轉換債券 1 轉換價格及強制可轉換債券 2 轉換價格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調整事件：

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及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均應在發生以下若干調整事件後予以調整：

- (a) 因合併、分拆、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變動；
- (b) 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目）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發行及構成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
- (c) 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而該等發行的總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 (d)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
- (e) 以供股方式向同一類別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向同一類別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出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在各種情況下，發行或授出的價格均低於首次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的每股現行市價的85%；
- (f) 以供股方式向同一類別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其他證券，或向同一類別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方式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他證券；
- (g) 發行（上文(e)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i) 就行使強制可轉換債券1附帶的轉換權所發行的股份或(ii) 就行使強制可轉換債券2附帶的轉換權所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e)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在各種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首次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的現行市價的85%；

- (h) 發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該等股份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每股對價低於首次公佈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當日的現行市價的85%；
- (i) 修訂上文(h)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除外），導致每股對價降低，且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佈日期的現行市價的85%；及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銷與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安排，從而彼等可能收購該等證券。

儘管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存在任何相反規定，在下列情形下將不對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或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進行調整：

- (i) 根據團隊穩定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發行、要約、行使、配發、撥付、修改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就彼等利益而如此行事之時；或
- (ii) 向任何戰略投資者發行、要約、行使、配發、撥付、修改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就彼等利益而如此行事之時，惟發行價低於每股5港元之情況除外。

按低於每股5港元的發行價向任何戰略投資者發行、要約、行使、配發、撥付、修改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就彼等利益而如此行事之時，若該發行價亦低於首次公佈該等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條款當日現行市價的85%，則可在上述(g)或(h)項下的情況中對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或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進行調整。

若上述(g)項下的情況需調整時，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將由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A + 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為發行最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或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應收對價總額按該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若上述(h)項下的情況需調整時，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將由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對價總額，於該公告日期按有關的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該等證券發行日期的初始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調整機制中加入此例外條款，其原因在於引入戰略投資者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是有利的。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認為針對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反稀釋保護措施不應適用。

每股5港元的發行價已由本公司與債權人及其顧問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經磋商釐定：

- (1) 有效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5港元，即3.85港元/77% (經考慮作為重組對價發行至計劃債權人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其中23%將用於股權結構穩定計劃)。有效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僅考慮計劃債權人實際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部分，因此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除以77%，得出有效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在計算有效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時，考慮到任何戰略投資者將傾向於成為本公司的長期投資者，因此僅考慮了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而非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期限為30個月，而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期限僅為6個月，因此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將為一個更具相關性的參考值；
- (2) 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及
- (3) 債權人對重組條款接受程度的評估，

且本公司認為，有關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將予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轉換股份的最高數目：

強制可轉換債券 1

- (i) 假設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9,710,670,612.75美元(即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100%及同意費的總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

假設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最高本金總額為9,710,670,612.75美元(即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100%及同意費的總和),並假設強制可轉換債券1按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每股6.80港元悉數轉換及基於協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最多11,138,710,407股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約97.11%;
- (b) 經配發及發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27%;
- (c) 經(i)配發及發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及(ii)假設計劃授權限額1,146,984,354股股份已悉數使用,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89%;及
- (d) 經(i)配發及發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及(ii)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必需的股東批准後,假設計劃授權限額1,701,719,114股股份已悉數使用,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82%。

於悉數轉換後,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1,113,871,040.70港元。

- (ii) 假設發行本金總額為7,298,170,612.75美元(即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75%及同意費的總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

假設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本金總額為7,298,170,612.75美元(即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75%及同意費的總和),並假設強制可轉換債券1按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每股6.80港元悉數轉換及基於協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最多8,371,430,996股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約72.99%;
- (b) 經配發及發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19%;
- (c) 經(i)配發及發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ii)於按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每股3.85港元悉數轉換本金額最高為2,412,500,000.00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後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股份;及(iii)假設計劃授權限額1,146,984,354股股份已悉數使用,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36%;及
- (d) 經(i)配發及發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ii)於按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每股3.85港元悉數轉換本金額最高為2,412,500,000.00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後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股份;及(iii)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必需的股東批准後,假設計劃授權限額1,861,317,829股股份已悉數使用,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48%。

於悉數轉換後，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837,143,099.60港元。

強制可轉換債券2

假設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最高本金總額2,412,500,000.00美元（即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25%），並假設強制可轉換債券2按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每股3.85港元悉數轉換及基於協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最多4,887,662,336股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約42.61%；
- (b) 經配發及發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88%；
- (c) 經(i)配發及發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股份；(ii)於按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每股6.80港元悉數轉換本金額為7,298,170,612.75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後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及(iii)假設計劃授權限額1,146,984,354股股份已悉數使用，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89%；及
- (d) 經(i)配發及發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股份；(ii)於按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每股6.80港元悉數轉換本金額為7,298,170,612.75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後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及(iii)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必需的股東批准後，假設計劃授權限額1,861,317,829股股份已悉數使用，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進一步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38%。

於悉數轉換後，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488,766,233.60港元。

當擬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本金額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75%及同意費的總和，且擬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本金額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25%時，將配發及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將達到最高數目。

基於上述數字，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8,371,430,996股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及4,887,662,336股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股份之總和)的最高數目為13,259,093,332股。

抵押及擔保：

強制可轉換債券將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持有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份作質押擔保，該等股份質押將於強制可轉換債券1、強制可轉換債券2及任何其他同地位的獲許可有抵押債務間進行分享。

強制可轉換債券將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擔保。

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擔保及保證可於強制可轉換債券加速支付事件發生時執行，屆時強制可轉換債券將到期應付。本公司將根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評估任何該等執行所產生的上市規則影響，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贖回事件：

(a) 本公司選擇贖回

根據下文所載的贖回限制及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其他條款，在任何時間，通過向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提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所發出的通知不可撤回)，本公司可於通知指定日期按該日的本金額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

(b) 因稅項原因贖回

根據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倘(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如被要求履行擔保責任))因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法規變更或修訂而導致需支付額外稅項，及(ii)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視情況而定)採取合理可用措施仍無法避免此類義務，則在任何時間，通過向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提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所發出的通知不可撤回)，本公司可按該日的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

贖回限制：

本公司或會通過向所有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發出要約收購或其他回購要約來贖回或回購尚未轉換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惟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證券法規定的慣常例外情況)，前提是：(a)不得在公開市場回購強制可轉換債券；及(b)倘孫宏斌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他指定人士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獲分配及收取的任何強制可轉換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孫宏斌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他指定人士持有的該等債券。

加速支付事件：

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加速支付事件如下：

- 針對本公司授出清盤令；
- 本公司股份退市；及
- 本公司股份如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所載暫停買賣；及
- 未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交付轉換股份。

若發生並持續存在任何加速支付事件，強制可轉換債券1或強制可轉換債券2(如適用)可根據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條款宣佈到期應付。

- 等級：** 強制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有擔保義務，且在彼等之間始終地位平等，不享有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承擔的付款義務將始終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擔保及非次級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 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強制可轉換債券2受益於相同的附屬公司擔保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份(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持有)質押。
- 向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該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此進行登記之日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強制可轉換債券可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自由轉讓。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將申請強制可轉換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

3. 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

融創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31%。融創國際由孫宏斌先生之家族信託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創國際及孫宏斌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 向融創國際(作為計劃債權人)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融創國際為融創國際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詳情載於本公告「8. 計劃下現有債務的資料」一節。因此，與現有債務的其他持有人類似，根據選擇及分配機制，融創國際持有的融創國際強制可轉換債券將於重組時轉換為強制可轉換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融創國際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未轉換本金總額為15,812,060.00美元。預計融創國際(作為計劃債權人)可能獲發行本金額最高為15,812,060.00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融創國際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收取任何同意費。

(2) 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向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如上文「股權結構穩定計劃」一節所述，歸屬於計劃債權人的每100美元本金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歸屬於融創國際者除外)中將有23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相關新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予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人士(「**指定人士**」)(「**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基於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預計因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孫宏斌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可能獲額外發行本金額最高達2,215,863,226.20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就股權結構穩定計劃而言，孫宏斌先生將簽署主席承諾，據此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a. 孫宏斌先生將不會且將促使其指定人士不會出售、轉讓、轉移、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轉換相關新強制可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轉換股份(「**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各為「**交易**」)，除非：
 - i. 於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至重組生效日期第六周年當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達到或超過每股7.4港元(「**最低價格**」)；或

ii. 交易於重組生效日期第六周年當日或之後發生，

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須以下列條件達成為前提：

iii. 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iv. 於以下日期：(x)重組生效日期第六周年；或(y)倘上文(a)(i)分段適用，則於有關交易日期，孫宏斌先生須留任，或（倘孫宏斌先生受法律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或指示限制不得於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孫宏斌先生的其中一名聯屬人士須留任、受聘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其他高級管理職位（「資格條件」），惟以下情況除外：

A. 倘戰略投資者（如有）要求孫宏斌先生及其聯屬人士辭任作為其於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或全部或部分收購的條件，則（在不影響或減損上文(a)(i)及(a)(ii)分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資格條件將不再適用；及

B. 倘孫宏斌先生於重組生效日期第六周年日期前身故或殘疾，則資格條件將不再適用，繼承或依法取得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所有權或控制權的人士將被允許自重組生效日期後的第六周年日期起就該等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進行一項或多項交易；

及倘於重組生效日期第六周年當日，資格條件適用但未獲達成，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將自該日起按本公司的指示持有，而孫宏斌先生及指定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許可受讓人（如適用）其後將不再於該等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及

b. 於相關新強制可轉換債券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文轉換前，孫宏斌先生將不會且將促使其指定人士不得出售、出讓、轉移、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相關新強制可轉換債券或就該等相關新強制可轉換債券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為免疑義，主席承諾中的任何內容不得限制孫宏斌先生、其指定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許可受讓人（如適用）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文行使相關新強制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此外，為免疑義，即使主席承諾中有任何相反規定，孫宏斌先生、其指定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許可受讓人（如適用）於相

關新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及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發行予孫宏斌先生、其指定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許可受讓人(如適用)後，有權行使及享有相關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及股息權。

上述條款並不限制孫宏斌先生將部分或全部相關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據此可發行的轉換股份轉讓予聯屬人士的能力，惟該聯屬人士須(除了其他)同意主席承諾所載條款(猶如其為主席承諾訂約方)，作為接收相關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或轉換股份的先決條件。

最低價格及連續30個交易日的期限乃由本公司與初始同意債權人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1) 有效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按 $1 / (0.75/6.8 + 0.25/3.85) / 77\%$ 計算)；

為得出該有效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已假設將予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本金額將佔計劃債權人的債權的75%及同意費的總和，而將予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本金額將佔計劃債權人的債權的25%。此外，計劃債權人應佔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包括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23%(作為重組對價)將用於股權結構穩定計劃。有效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僅考慮計劃債權人實際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部分，因此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除以77%，得出有效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

- (2) 本公司的股價表現；
- (3) 計劃債權人對重組條款接受程度的評估，旨在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及
- (4) 股權結構穩定計劃的目的，以激勵孫宏斌先生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恢復作出貢獻及為本公司及其整體持份者創造價值。

最低價格每股7.40港元較股份於2025年4月17日(即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8港元大幅溢價約368.35%。就相關新強制可轉換債券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而言，孫宏斌先生將受限於出售、抵押或轉讓之限制，直至相關觸發事件發生時轉換股份完成歸屬，即重組生效日期的第六周年當日，或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不低於最低價格。該禁售安排與本公司未來股價掛鉤，將確保孫宏斌先生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恢復作出貢獻，並促進孫宏斌先生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要求股價在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維持在最低價格水平能夠確保孫宏斌先生只有在股價於一段合理的長期內維持該水平後才能解除禁售，從而防止因市場暫時波動而導致禁售解除。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包括最低價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融創國際及／或孫宏斌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的總金額

基於上述兩項計劃（即作為計劃債權人向融創國際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向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根據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預計融創國際及／或孫宏斌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於重組中合共獲發行本金額最高達2,231,675,286.20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包括(1)作為計劃債權人向融創國際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5,812,060.00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2)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向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人士發行本金額最高達2,215,863,226.20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假設重組中本公司將向融創國際及／或孫宏斌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數額受限於選擇及分配機制（其適用於所有計劃債權人，不論其是否為融創國際或其他計劃債權人），下文列示兩種極端情況：

(1) 所有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將以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形式發行

按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及按照協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悉數轉換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1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1將轉換為合共2,559,862,827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2.32%；
- (ii) 經(i)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ii)於強制可轉換債券1悉數轉換後按每股6.80港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配發及發行本金為9,710,670,612.75美元的其他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及(iii)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必需的股東批准後，假設計劃授權限額1,701,719,114股股份已被悉數行使後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進一步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53%；

(2) 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發行予融創國際（作為計劃債權人）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將發行予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人士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將以75%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25%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形式發行

按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及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及按照協定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悉數轉換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強制可轉換債券2後，該等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強制可轉換債券2將轉換為合共3,050,226,161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59%；及

- (ii) 經(i)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ii)於強制可轉換債券1悉數轉換後按每股6.80港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配發及發行本金為7,298,170,612.75美元的其他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及於強制可轉換債券2悉數轉換後按每股3.85港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配發及發行本金為2,412,500,000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股份；及(iii)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必需的股東批准後，假設計劃授權限額1,861,317,829股股份已被悉數行使後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進一步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47%。

有關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對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人士或融創國際的持股百分比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7.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一節。

有關融創國際及孫宏斌先生的資料

融創國際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的家族信託控制。融創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採納團隊穩定計劃

本集團持續推動保交付、債務風險化解、資產盤活等工作和長期的經營恢復、業績表現，需要依賴一支穩定且有能力的團隊全力以赴、積極投入，持續做出貢獻及創造價值。考慮到亟需穩定團隊且未來用於支付員工薪酬的資金來源不確定及匱乏，本集團擬制定團隊穩定計劃。根據團隊穩定計劃，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向其選定僱員授予激勵股份以作為薪酬的長期補充來源。同時，團隊穩定計劃亦旨在激勵承授人未來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促進本集團持續經營及長期業務恢復與發展。

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必需的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計劃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全部已攤薄股本（假設將全部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及根據團隊穩定計劃向該等員工配發及發行股份）7%的股份。假設將全部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其中將予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本金額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75%及同意費的總和及將予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本金額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25%，及根據團隊穩定計劃向該等員工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此時全部已攤薄股本的7%的股份數量為1,861,317,829股股份。假設將全部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其中將予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本金額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100%及同意費的總和，及根據團隊穩定計劃向該等員工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此時全部已攤薄股本的7%的股份數量為1,701,719,114股股份。於重組生效日期後，董事會將根據選定僱員在核心業務中作出的貢獻，逐年向彼等授予該等股份。新股份的授予期間將為5年或以上及歸屬期間整體將不短於8年，即最後一批授予的股份激勵不得於重組生效日期第八周年日前悉數歸屬。員工所獲得的股份在重組生效日期後18個月內不得出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146,984,3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授出更多股份激勵，惟須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如適用），以便本公司按照上述計劃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全部已攤薄股本（假設將全部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及根據團隊穩定計劃向該等員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7%的股份。

採納團隊穩定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團隊穩定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激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團隊穩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根據團隊穩定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激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擬進行重組相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以「至臻·致遠」為品牌理念，致力於通過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整合優質資源，為中國家庭提供美好生活場景與服務。本集團以地產為核心主業，佈局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冰雪運營管理、文旅、文化等業務板塊。經過20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是中國房地產行業的頭部企業及中國領先的冰雪產業運營服務商、文旅產業運營商和物業持有者，具備全國領先的綜合城市開發與產業整合運營能力。

本集團財務狀況概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為人民幣2,596.7億元（其中人民幣735.8億元為非即期借貸及人民幣1,860.9億元為即期借貸）。本集團的借貸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機構借貸、優先票據、公司債券、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可轉換債券。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借貸的計劃還款日期，本集團未償付借貸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1,058.0億元，導致借貸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45.7億元可能被要求提前還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借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十億元)
非即期借貸	73.58
即期借貸	186.09
借貸總額	259.67

重組

鑒於2025年1月的清盤呈請對本公司的影響，同時考慮當前行業情況遠不及此前境外債務重組方案制定時之預期，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積極與財務顧問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及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評估當前的財務和經營狀況，並與境外債權人保持建設性溝通，以期達成切實可行的整體境外債務解決方案、徹底化解境外債務風險並構建可持續的資本結構及穩定的營運環境以支持長期的業務恢復。於2025年4月17日，本公司與初始同意債權人就重組條款達成一致。

重組旨在為債權人提供公平公正、最優回報方案的同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實現互利共贏。具體而言，重組(a)為計劃債權人提供將其債權轉換為股權的機會，以獲得短期流動性及受益於潛在股票升值；(b)徹底化解本集團的境外債務風險，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並通過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和團隊穩定計劃，進一步穩固各方對本集團的信心，未來更好的推動項目交付、債務風險化解、資產盤活等工作和長期的業務恢復。如上文所述，重組尋求解決現有債務。有關該等債務的債權人詳情載於「8. 計劃下現有債務的資料」一節。除本公司已達成或本公司有信心將與相關債權人達成雙邊協議的債務外，重組將解決本公司所有現有境外債務。

透過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1支付同意費，將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壓力，同時可鼓勵更多計劃債權人支持計劃。儘管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相對股權將因轉換強制可轉換債券而被攤薄，但董事會認為，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因重組完成而大幅改善，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重組將通過計劃實施。待重組生效日期落實後，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現有債權將被解除及免除，計劃債權人將不得就其現有債務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本集團將不會自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所有所得款項將用作部分重組對價，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規模及債務壓力，提升其資產淨值，顯著改善財務狀況。將本集團相關債務置換為強制可轉換債券將大幅改善本公司的流動性。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亦將通過發行股份增加資本基礎，幫助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的資本結構，大幅降低境外債務風險。此外，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向主要股東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將有助本公司維持股權結構穩定，確保孫宏斌先生能夠持續為本集團的保交付、債務風險化解及長期業務恢復貢獻價值，持續鞏固各方信心並更好的整合資源。

考慮到亟需穩定團隊且未來用於支付員工薪酬的資金來源依舊匱乏和不確定，採納團隊穩定計劃將有助於建立一支穩定且有能力的團隊，其將全力以赴、積極投入，持續做出貢獻及創造價值，這對於本集團持續推動保交付、債務風險化解、資產盤活等工作和長期的經營恢復、業績表現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不包括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採納團隊穩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告知，不包括孫宏斌先生、孫喆一先生(孫宏斌先生之子)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通函))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孫宏斌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均被認為於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2024年 10月17日	本公司有關按每股2.465港元配售489,000,000股股份的先舊後新配售	約11.92億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其支持境內公司債長期解決方案的計劃使用，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約人民幣8億元用於在本集團境內債務重組中回購境內公司債，而剩餘所得款項將根據所述用途使用。
2025年 7月4日	就本集團境內債務重組發行754,468,943股新股份	本集團並未自該等股份發行收取任何資金。	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

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b) 假設強制可轉換債券按初始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每股股份6.80港元或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每股股份3.85港元(如適用)悉數轉換及(i)作為重組代價將予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本金額為7,237,500,000.00美元(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75%)，及將予發行的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本金額約為2,412,500,000.00美元(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的25%)；(ii)融創國際及/或孫宏斌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將於重組中獲發行本金額最高2,231,675,286.20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包括(1)作為計劃債權人向融創國際發行的最高本金額15,812,060.00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2)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向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人士發行的最高本金額2,215,863,226.20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iii)就支付同意費而言，將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本金額60,670,612.75美元的強制可轉換債券1；

- (c) 假設發生上文(b)項所述情景，並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假設計劃授權限額1,146,984,354股股份獲悉數動用)；及
- (d) 假設發生上文(b)項所述情景，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必需的股東批准後，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假設計劃授權限額1,861,317,829股股份獲悉數動用)，及

進一步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上述債務工具悉數轉換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協定匯率計算：

	(a) 於本公告日期		(b) 緊隨基於上述假設強制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		(c) 緊隨基於計劃授權限額1,146,984,354股股份及基於上述其他假設強制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以及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d) 緊隨基於計劃授權限額1,861,317,829股股份及基於上述其他假設強制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以及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孫宏斌先生(附註1)	2,741,756,987	23.9%	5,791,983,148	23.4%	5,791,983,148	22.4%	5,791,983,148	21.8%
汪孟德先生	17,177,000	0.150%	17,177,000	0.069%	17,177,000	0.066%	17,177,000	0.065%
馬志霞女士	3,829,000	0.033%	3,829,000	0.015%	3,829,000	0.015%	3,829,000	0.014%
田強先生	6,982,000	0.061%	6,982,000	0.028%	6,982,000	0.027%	6,982,000	0.026%
黃書平先生	5,400,000	0.047%	5,400,000	0.022%	5,400,000	0.021%	5,400,000	0.020%
孫喆一先生	261,000	0.002%	261,000	0.001%	261,000	0.001%	261,000	0.001%
強制可轉換債券1 持有人(融創國際、 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 人士除外)	-	-	6,451,533,875	26.1%	6,451,533,875	24.9%	6,451,533,875	24.3%
強制可轉換債券2 持有人(融創國際、 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 人士除外)	-	-	3,757,333,296	15.2%	3,757,333,296	14.5%	3,757,333,296	14.1%
其他股東(附註2)	8,694,437,556	75.8%	8,694,437,556	35.2%	8,694,437,556	33.6%	8,694,437,556	32.7%
承授人(附註3)	-	-	-	-	1,146,984,354	4.4%	1,861,317,829	7.0%
總計：	<u>11,469,843,543</u>	<u>100.0%</u>	<u>24,728,936,875</u>	<u>100.0%</u>	<u>25,875,921,229</u>	<u>100.0%</u>	<u>26,590,254,704</u>	<u>100.0%</u>

附註：

- 於該等2,741,756,987股股份中，(a) 19,930,000股由孫宏斌先生持有，(b) 2,673,120,987股由融創國際持有，及(c) 48,706,000股由天津標的持有。融創國際70%已發行股份及天津標的全部股份均由Sunac Holdings LLC持有。Sunac Holdings LLC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孫宏斌家族信託(「家族信託」)持有。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家族信託由孫宏斌先生設立，而孫宏斌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宏斌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的權益。

2.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該等股東均為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的公眾人士。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承授人的具體身份尚未確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於線上權益披露(DION)系統公開查閱的本公司權益披露存檔，除孫宏斌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申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任何須予公佈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量表(採納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預期於強制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09%。該公眾持股量包括由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除融創國際、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人士外)及上述持股量表(採納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所述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此外，從上述持股量表(採納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可見，於強制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後，僅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已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39%以上。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計劃債權人超過1,000人。因此，基於該等現時可得資料且假設未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認為轉換強制可轉換債券不太可能影響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即使在極端且極不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僅融創國際及/或孫宏斌先生及/或其指定人士持有的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而其他計劃債權人持有的強制可轉換證券均未轉換為股份，於有關轉換後，公眾持股量將約為53.08%(即遠高於25%)，而本公司在該情況下仍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倘任何人士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於轉換強制可轉換債券後獲得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則該名人士可能承擔根據收購守則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8. 計劃下現有債務的資料

於計劃的記錄日期，計劃債權人由以下債務工具的本金實益權益擁有人或債權人組成：

- (a)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i)融創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i)啟威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ii)盈資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v)聚金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v)聚金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vi)鼎晟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vii)鼎晟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viii)卓越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ix)卓越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紐約法管轄的2025年9月30日到期的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708721233(S規例)、XS2708721159(144A)及XS2708721076(IAI))(「**2025年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5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22億美元；

- (b)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紐約法管轄的2026年9月30日到期的優先票據 (ISIN 編碼：XS2708721589 (S規例)、XS2708721316 (144A) 及 XS2708721407 (IAI)) (「**2026年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6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24億美元；
- (c)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紐約法管轄的2027年9月30日到期的優先票據 (ISIN 編碼：XS2708721829 (S規例)、XS2708721662 (144A) 及 XS2708721746 (IAI)) (「**2027年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7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0.50億美元；
- (d)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紐約法管轄的2028年9月30日到期的優先票據 (ISIN 編碼：XS2708722397 (S規例)、XS2708722041 (144A) 及 XS2708722124 (IAI)) (「**2028年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8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5.78億美元；
- (e)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紐約法管轄的2029年9月30日到期的優先票據 (ISIN 編碼：XS2708722637 (S規例)、XS2708722470 (144A) 及 XS2708722553 (IAI)) (「**2029年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9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5.82億美元；
- (f)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紐約法管轄的2030年9月30日到期的優先票據 (ISIN 編碼：XS2708722983 (S規例)、XS2708722710 (144A) 及 XS2708722801 (IAI)) (「**2030年票據**」，連同2025年票據、2026年票據、2027年票據、2028年票據及2029年票據，統稱為「**現有優先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30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7.45億美元；
- (g)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8年9月30日到期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ISIN 編碼：XS2708724096 (S規例)、XS2708724179 (144A) 及 XS2708724419 (IAI)) (「**現有強制可轉換債券**」)。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現有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0.97億美元；
- (h)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32年9月30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 (ISIN 編碼：XS2708723791 (S規例)、XS2708723874 (144A) 及 XS2708723957 (IAI)) (「**可轉換債券**」，連同現有優先票據及現有強制可轉換債券，統稱為「**現有票據**」)。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46億美元；
- (i) 由本公司向融創國際發行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8年9月30日到期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即融創國際強制可轉換債券)。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融創國際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0.16億美元；

- (j) 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8年2月27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A**」)。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A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0.47億美元；
- (k) 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9年1月19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B**」)。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B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0.21億美元；
- (l) 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7年2月28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C**」，連同私募債務A及私募債務B，統稱為「**S1債務**」)。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C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35億美元；
- (m) 由本公司及其他方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7年12月22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D**」)。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D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14億美元；
- (n) 由本公司及其他方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8年1月1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E**」)。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E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0.78億美元；
- (o) 由本公司及其他方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6年9月23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F1**」)。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F1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0.52億美元；
- (p) 享有與私募債務F1相同的擔保人提供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6年9月23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F2**」，連同私募債務F1統稱為「**私募債務F**」)。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F2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0.35億美元；
- (q) 由本公司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30年11月30日到期的遞延賣出期權負債(「**私募債務G**」)。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G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8億元(相當於約0.68億美元)；
- (r) 由本公司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30年11月30日到期的遞延賣出期權負債(「**私募債務H**」)。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H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40億元(相當於約1.15億美元)；
- (s) 由本公司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3年3月23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I**」，連同私募債務D、私募債務E、私募債務F、私募債務G及私募債務H，統稱為「**S2債務**」)。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I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0.30億美元；

- (t) 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6年8月31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J**」)。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J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78億元(相當於約0.93億美元)；
- (u) 由本公司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6年8月31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K**」)。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K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38億美元；
- (v) 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7年12月30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L**」)。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L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4.36億美元；
- (w) 由本公司及其他方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6年12月28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M**」)。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M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9.98億港元(相當於約1.28億美元)；
- (x) 由本公司擔保的受香港法管轄的2027年2月28日到期的融資安排(「**私募債務N**」，連同私募債務J、私募債務K、私募債務L、私募債務M，統稱為「**S3債務**」)。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N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0.56億美元；
- (y) 由本公司擔保的受中國法管轄的2022年8月7日到期的貸款(「**私募債務O**」)。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O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2.74億美元)；
- (z) 由本公司擔保的受中國法管轄的2024年10月20日到期的貸款(「**私募債務P**」)。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P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相當於約4.11億美元)；及
- (aa) 由本公司擔保的受中國法管轄的2024年11月14日到期的貸款(「**私募債務Q**」，連同私募債務O及私募債務P，統稱為「**S4債務**」，S4債務連同S1債務、S2債務及S3債務，統稱為「**現有私募債務**」，現有票據連同融創國際強制可轉換債券及現有私募債務，統稱為「**現有債務**」)。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私募債務Q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億元(相當於約1.78億美元)，

本公司可選擇，但應與初始同意債權人(其應合理且真誠行事)協商，(i)將任何現有私募債務排除在計劃之外，或(ii)將任何額外債務包括在計劃內，或(iii)就S2債務及S3債務而言，將S2債務的分類更改為S3債務，反之亦然(如下文進一步所述，此將影響相關債務透過計劃解除的方式)，前提是，在(i)的情況下，任何排除均不得導致相關現有私募債務的任何持有人獲得比該計劃下更有利的和解方案或安排(以貨幣形式衡量)。

本公告所載與現有債務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所有數字，均僅為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估計值。最終金額須經計劃管理人審核及確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融創國際外，計劃債權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預期計劃內的任何額外債權人(倘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須經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融創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31%。融創國際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之家族信託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創國際及孫宏斌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1)向作為計劃債權人的融創國際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2)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向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以上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新增額外15,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為推動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採納團隊穩定計劃，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不足以覆蓋前述交易下擬發行的新股數量，且考慮到本集團後續業務發展及為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多的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1.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以上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採納團隊穩定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

除融創國際、孫宏斌先生、天津標的及孫喆一先生(孫宏斌先生之子)因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91%，且在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採納團隊穩定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進一步詳情；(b)採納團隊穩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c)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d)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信；(e)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f)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載交易的完成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本公告所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

1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出售所得款項」	指	出售激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團隊穩定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團隊穩定計劃
「激勵股份」	指	股份激勵相關的新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轉出的本公司庫存股份
「基礎同意費」	指	就各同意債權人而言，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金額等於有關同意債權人截至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持有的合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0.5%，以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形式按面值支付
「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2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承諾」	指	由孫宏斌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方簽立的承諾函，其條款載於本公告「3. 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一節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18)
「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	指	就重組擬向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包括(1)向融創國際(作為計劃債權人)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及(2)根據股權結構穩定計劃向孫宏斌先生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同意債權人」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於現有債務中持有本金實益權益的人士(代表其自身，或在該人士為投資經理的情況下，代表其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或賬戶)，其已同意作為同意債權人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約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早鳥同意費」	指	就各同意債權人而言，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金額等於有關同意債權人截至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持有的合格受限債務本金總額的1.0%，以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形式按面值支付
「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包括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採納團隊穩定計劃及增加法定股本
「選擇及分配機制」	指	具有本公告「1.重組的背景及關鍵條款—重組的關鍵條款—(1)重組對價—強制可轉換債券」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孫宏斌先生
「合格受限債務」	指	同意債權人於基礎同意費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持有的受限債務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團隊穩定計劃獲授股份激勵以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且「僱員參與者」指其中任何一人
「團隊穩定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採納的團隊穩定計劃（其條款可不時修訂及／或補充，且計劃授權限額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更新及／或提高）
「現有債務」	指	本公司現有優先票據、債券及其他財務工具或債務，本金額為8,766,648,394.00美元，加上任何應計未付利息（但不包括違約利息）以及就現有債務應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上述數字，連同本公告所載與現有債務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所有數字，均僅為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的估計值。最終金額須經計劃管理人審核及確定。

「承授人」	指	按照團隊穩定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許可受讓人或其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新增額外15,000,000,000股未發行的股份以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並無要求於批准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股東
「信息代理」	指	Sodali & Co Ltd或本公司委任擔任信息代理的與計劃及重組支持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
「初始同意債權人」	指	於2025年4月17日已簽署重組支持協議且為同意債權人的若干境外債權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同意債權人」	指	於任何時間，於所有同意債權人當時總計持有的現有債務未償還本金額中，持有本金實益權益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50%的同意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	指	9,650,000,000美元，根據現有債務及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重組生效日期所估計的計劃債權人的最高債權
「強制可轉換債券1」	指	作為部分重組對價及／或就支付同意費（視情況而定）而向計劃債權人發行的本公司新零票息強制可轉換債券（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
「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價格」	指	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每股轉換價格（可予調整）
「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強制可轉換債券1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強制可轉換債券2」	指	作為部分重組對價而向計劃債權人發行的本公司新零票息強制可轉換債券（期限為自2025年12月31日及發行日期中較早者起三十個月）
「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價格」	指	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每股轉換價格（可予調整）
「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強制可轉換債券2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價格」	指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每股轉換價格（可予調整）
「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指	強制可轉換債券1轉換股份及強制可轉換債券2轉換股份的統稱
「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	指	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
「強制可轉換債券」	指	強制可轉換債券1及強制可轉換債券2
「孫宏斌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以其個人名義透過若干公司（包括融創國際）直接及間接控制合計約23.90%的股份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激勵的要約(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團隊穩定計劃隨時可能授予的所有股份激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指定的時間,以釐定在計劃會議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債權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合營及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且「關聯實體參與者」指其中任何一人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債務」	指	就同意債權人而言,在任何時間,以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格式發出的通知中列明的現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該通知是該同意債權人最新提交的,並經同意債權人向信息代理發送的任何轉讓通知(如適用)不時修改,且同意債權人須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向信息代理提供令其滿意的證據
「重組」	指	對本公司境外債務進行的協商一致的重組,將實質上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設想的方式及所載條款進行
「重組對價」	指	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的重組對價(即強制可轉換債券)以換取解除及免除對本公司的相關債權

「重組文件」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實施重組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協議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向現有債務持有人就計劃寄發的綜合文件，該文件將包含（其中包括）說明函件及計劃條款、賬戶持有人函件、與強制可轉換債券相關的信託契據以及關於向結算系統提交任何現有票據的任何指示
「重組生效日期」	指	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支持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所列初始同意債權人所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重組支持協議，經不時修訂
「計劃」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規定，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為實施重組而擬定的安排計劃
「計劃債權人的債權」	指	<p>就每位計劃債權人而言，為以下各項的總和：</p> <p>(a) 該計劃債權人截至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p> <p>(b) 該計劃債權人的現有債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重組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但不包括該日）的所有應計未付利息（但不包括違約利息）以及應付的任何費用及款項，</p>
		<p>「計劃債權人的債權」，就所有計劃債權人而言，統稱為「計劃債權人的債權」</p>
		<p>於2025年6月30日，計劃債權人的債權總額估計為9,552,284,577.95美元，惟須經計劃管理人審核及確定。倘重組生效日期落實，現有債務的利息應自2025年6月30日及重組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停止計息。</p>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或債務持有人，其根據現有債務向本公司及任何其他債務人提出的債權為或將為計劃的標的
「計劃生效日期」	指	批准令提呈予計劃相關司法權區公司註冊處的日子，屆時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生效
「計劃會議」	指	根據法院命令召開的以就計劃進行投票及，如認為適合，批准計劃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激勵」	指	根據團隊穩定計劃授予作為購買或收取激勵股份權利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結構穩定計劃」	指	具有本公告「3. 關連強制可轉換債券發行」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者」	指	在以股權投資本公司達成協議前，在本公司層面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而(a)董事會（在董事會所有成員有機會出席的會議上）以真誠原則決定該人士可能與本公司發展重大戰略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與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當前或未來業務相關及有關的其他實體或資產；及(b)(i)本公司或其股東與該人士就股權投資達成有約束力的協議或(ii)該人士已發起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

「附屬公司擔保」	指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就支付強制可轉換債券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	指	聚金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鼎晟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卓越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統稱；前提是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將不包括已根據抵押文件或強制可轉換債券（視情況而定）解除其於抵押文件項下質押的任何人士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融創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啟威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盈資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聚金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聚金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鼎晟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鼎晟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卓越不動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卓越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統稱，「附屬公司擔保人」指其中任何一家；前提是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擔保已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解除的任何人士
「融創國際」	指	融創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孫宏斌先生的家族信託控制
「融創國際強制可轉換債券」	指	本公司向融創國際發行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於2028年9月30日到期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融創國際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812,060.00美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標的」	指	天津標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中國香港，202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馬志霞女士、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懷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